

扶绥县控源截污治理方案设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2-C3-210064-GXJG

采 购 人：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16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扶绥县控源截污治理方案设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扶绥县控源截污治理方案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2-C3-210064-GXJG

项目名称：扶绥县控源截污治理方案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70000.00 元

最高限价：670000.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管网普查结果，编制技术可靠、经济合理及可实施性强的排水系统整改方案，改造方案改造范围的总面积约 38.8km²。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必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2年6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下载-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行查阅；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

理 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 采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 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6)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正文 12.3 条”，否则后果自负。

(7)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空港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谭小军 0771-7516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1 号麒麟商务大厦 1903 室

联系方式：王世瑶 0771-4711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世瑶

电 话：0771-4711020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扶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753661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扶绥县控源截污治理方案设计 项目编号：CZZC2022-C3-210064-GXJG
2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必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
3	6.6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60</u> 日。
4	8.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服务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8.3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
6	10.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7	1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10.2	磋商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9	6.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17.1	接收质疑函方式：接受以现场递交或以邮递方式送达的书面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世瑶，联系电话：0771-4711020，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1号麒麟商务大厦1903室。
11	19.1	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服务类的标准向成交人下浮20%收取，最终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付清。
12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服务业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扶绥县控源截污治理方案设计

项目编号：CZZC2022-C3-210064-GXJG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公告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文件、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3 个部分组成。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

6.5.1 资格文件：

★(1) 资格声明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3)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必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后）；

★(6)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2021年12月—2022年5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7) 供应商在2021年12月—2022年5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8) 供应商2020年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表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的要求填写。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的要求填写；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6.5.2 报价文件：

★报价表：

6.5.3 商务技术文件：

- ★（1）商务条款偏离表；
- ★（2）服务类技术资料表；
- ★（3）拟服务于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 ★（4）技术方案；

（5）供应商资质及信誉（如有）

（6）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注：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6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7 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3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柒万元整（¥670000.00）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1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6.5（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9.2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9.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下载进行查阅。

9.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9.5 响应文件的提交

9.5.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9.5.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0.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0.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

10.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1.1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12.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2.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3 磋商

12.3.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2.3.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

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2.4 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2.5 最后报价

1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7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8.3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2.8.4 除《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2.9 特别说明：

1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9.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2.9.4 若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采购人不得强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不得限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12.10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磋商无效。

1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及结果公告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 14.1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法规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十、疑问和质疑

17.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17.2 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7.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7.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18. 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8.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18.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事项

19.1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扶绥县控源截污治理方案设计	1 项	一、项目概况 根据管网普查结果，编制技术可靠、经济合理及可实施性强的排水系统整改方案，改造方案改造范围的总面积约 38.8km²。 二、成果要求 编制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并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三、技术要求 1. 符合国家政策、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符合规划、合同和有关协议要求。 3. 符合环保要求，经济合理，项目齐全。 4. 按规定进行计算分析，计算依据和结果正确，书写齐全。 5. 相关专业协作配合周全。 6. 工程数量基本准确，无漏项。 7. 专业设计有完整的工程项目数量汇总资料，图面清晰，签署齐全。
商务条款		一、交付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三、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最终方案成果给甲方接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3. 合同总额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系列费用（包括现场踏勘和报告编制、修改、印刷、评审基础资料收集、交通、食宿费、通讯、安全措施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4.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四、其他： 1. 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 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跟踪负责项目，主动解决问题。 4. 在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解答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派出主要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答疑，若无法按时到达现场，双方再另行商定。
--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0)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办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价格分.....1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由中小企业承建，即服务单位为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评审价) × 10 分

（二）技术服务实施方案.....满分 84 分

1. 本项目理解程度和总体划分思路（满分 12 分）

一档 4 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背景、目标、范围，基本把握工作重点、难点，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划分思路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符合规范要求，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项目进度的确保措施；

二档 8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背景、目标、范围，能够把握工作重点、难点，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划分思路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有比较可行的组织管理及保证措施、比较满足规划保障措施，方法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 12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背景、目标、范围，准确把握工作重点、难点，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划分思路详细、比较具体，内容齐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提出的所有项目，有合理可行的分析建议，优质满足项目划分保障措施，服务阶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 4 分：实施方案基本合理，但内容简单。包含对具体工作组织实施方案、项目所处区域环境条件的分析等内容，提供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

二档 8 分：实施方案合理较详尽。包含对具体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方案、项目所处区域环境条件的分析、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内容，内容较充实，提供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

三档 12 分：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详尽有针对性。包含对具体评估工作组织实施方案、项目所处区域环境条件的分析、能提出合理化建议、有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描述等，提供相关的规章管理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

3. 进度安排（满分 12 分）

一档 4 分：有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简单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人员安排及保障措施，有基本应对措施，时间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档 8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详细说明各阶段工作、人员安排及保障措施，有后续跟踪服务，而且后续服务内容完整、措施可行，时间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档 12 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宗旨明确，有整体工作进度计划及任务划分、完善项目小组成员职责分工，有详细的介绍，任务分配妥当，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科学准确，完备周全，确保项目在计划工期内按时按质完成，后续服务全面。

4. 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10 分）

一档 3 分：供应商编制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不够深入，措施能基本满足实施需求；

二档 5 分：供应商编制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较为深入，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

三档 10 分： 供应商编制的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深入、可实施性程度高，管理流程详细，能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并采取针对性质量管理制度、控制措施，充分满足实施需求。

5. 服务保障措施（满分 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整体进度控制是否可行、监督体系是否有效，分析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是否能按照本项目的要求准确完成服务内容。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然后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不符合进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 3 分：对本项目完成进度、成果质量、技术服务等提出承诺；服务保障，保证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不强；

二档 6 分：对本项目完成进度、成果质量、技术服务等提出承诺；服务保障，保证措施到位，可操作性较强；

三档 9 分：对本项目完成进度、成果质量、技术服务等提出承诺；服务保障、保证措施可行，

可操作性强，方法措施针得力；

四档 12 分：对本项目完成进度、成果质量、技术服务等提出承诺；服务保障、保证措施健全、确切实际，可操作性非常强，方法措施针对性强、得体到位；非常符合本项目的服务体系。

6. 对项目的难点、重点的认识与理解（满分 15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理解，工作重、难点分析所作出的实施建议内容进行对比，分四个档次独立打分，不符合进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 2 分：对项目的难点、重点认识一般，分析简单，提出的建议、意见及技术支持少；

二档 5 分：对项目的难点、重点认识到位，分析较全面，提出的建议、意见及技术支持较少，解决措施可行性一般；

三档 10 分：对项目的难点、重点认识到位、分析全面，能够对本项目提出可行的建议、意见及技术支持，解决措施；

四档 15 分：对项目项目的难点、重点有深入的表述，对难点、重点有可行的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与周边现状衔接较好，并附必要的解析原理方案图表等。

7. 项目组织机构（满分 11 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以外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给排水专业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

（3）供应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健康与安全体系认证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同时须提供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计分。

（三）资质信誉分.....满分 6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以来承担完成了排污排水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以上项目业绩均须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总得分=（一）+（二）+（三）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顺序推荐。采购人应按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

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身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1）供应商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2）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合同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目 录

-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 三、合同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函
 - 5. 最后报价表
 - 6. 磋商记录等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服务采购合同书（格式）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并经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中标（成交）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括成交单位在服务期内（包括筹备、组织实施、总结等），按合同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详见磋商函）

3.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_____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它权利。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未被任何第三方采取法律行动追索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该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或该服务成果的实际完成人不得自己使用或者许可第三方使用该成果。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9.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整体署名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此表示同意并确保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对此不持异议。实际完成该服务成果的人员可以作为编写者在服务成果的序文中载明。

5. 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6.4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各一份，监管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7. 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提交最终方案成果给甲方接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3) 合同总额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系列费用（包括现场踏勘和报告编制、修改、印刷、评审基础资料收集、交通、食宿费、通讯、安全措施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4) 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 服务要求

8.1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要求：_____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

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 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_。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磋商函
- (5) 最后报价表
- (6) 磋商记录等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完成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资格声明函……………（页码）
- 二、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 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必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页码）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页码）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页码）
- 六、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页码）
- 七、供应商在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页码）
- 八、供应商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页码）
-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页码）
-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的要求填写；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细化。

一、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或以上，必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

授权委托书

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_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六、供应商拟投入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

（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在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复印件，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 2020 年或 2021 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广西集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的要求填写；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 (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磋商报价包括: 包括成交单位在服务期内 (包括现场踏勘和报告编制、修改、印刷、评审基础资料收集、交通、食宿费、通讯、安全措施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 按合同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二、服务类技术资料表.....	(页码)
三、拟服务于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页码)
四、技术方案.....	(页码)
五、供应商资质及信誉（如有）	(页码)
六、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注：

1.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竞争性磋商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服务类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拟服务于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拟服务于本项目主要人员配备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按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本表内容；
2. 随本表附拟派出的人员的职称证书、执业或职业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3. 本表所附的全部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公章。

4. 上述人员一经确认，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为保证工作进度，必须换人员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确认后更换。如果采购人认为现任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应及时更换。供应商保证新的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且须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

四、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提供切实可行的项目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质及信誉（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